

## 懲戒案例 4-6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辦理「○○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案經利害關係人○○中心以朱技師有監造缺失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53101 號

被付懲戒人：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朱○○應予申誡。

### 事 實

####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辦理○○中心委託之「○○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該公司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本案工程前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行政院組改後為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中心爰以 100 年 3 月 10 日藝園字第 1000001076 號函稱本案因工程查核列為丙等，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撤換現場人員，另就本案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承辦技師（即被付懲戒人）報請懲戒。
- 二、○○中心嗣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藝園字第 10000024252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18 日藝園字第 1003000033 號函補充說明報請懲戒事由及所涉違反技師法法條，表示本案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於查核時指出本案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合約規定辦理，致使施工品質及材料不符規定，鋼軌樁未設橫板，影響擋土安全，致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復再以 100 年 9 月 8 日藝園字第 1003001378 號函稱本案工程契約書詳細價目表及施工圖之擋土設計以鋼軌樁打設施作，與本案工程契約書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臨時擋土設施規定不符，經現場查核委員指正恐影響擋土安全，致使查核成績列為丙等。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

- (一)本公司針對被查核小組視為影響擋土安全部分(可能評為丙等之原因)提出答辯說明。
- (二)旨揭工程於設計階段參考「國立○○研究發展中心」於該路段委外所作地質鑽探報告，共計四孔每孔鑽探深度十米，其中表土平均深度約一米為回填層，往下至平均深度約九米為卵礫石層，再往下為泥岩層且無地下水層，其 N 值為 50 (SPTN>50、 $\phi \approx 35$ ) 屬承载力極佳土層；由於卵礫石地盤之卵、礫石母岩質地非常堅硬且自立性良好，一般常採用之擋土施工方法有擋土柱工法、鋼軌樁工法及排樁工法(本工程採用)。因此引用此數據資料做為設計臨時擋土支撐及各項工程設計基準，並以 STEDwin 軟體來檢核開挖面之穩定性。
- (三)經 STEDwin 軟體檢核開挖面以 12M 長之鋼軌樁，間距 50CM，貫入岩盤平均深度約 4M，施作臨時擋土支撐之穩定性，其結果分析如下：
- 1、平常模式： $3.17 \geq 1.50$  O.K.
  - 2、地震模式： $2.63 \geq 1.20$  O.K.
  - 3、暴雨模式： $2.00 \geq 1.10$  O.K.
  - 4、分析結果皆大幅符合穩定性之需求。
- (四)本工程於設計精神係利用臨時擋土支撐(鋼軌樁)作為擋土牆施工開挖面之臨時穩定設施，並於汛期前完成大部分擋土牆：
- 1、考量地質狀況良好屬卵礫石層無地下水位及縮短開挖面暴露時間之風險，設計時即將鋼軌樁間距加密為 0.5m 一組鋼軌樁(一般間距為 1~1.2m 一組鋼軌樁)，鋼軌樁全長為 12m，貫入深度 8~9m，約佔全長的 2/3；另於鄰近建築體位置設計排樁及地錨加以穩固；故經設計及施工面評估開挖面為穩定安全及為加速施工，方未設計木擋板，合約施工規範乃標準條款為置入合約時之疏漏，非為本工程設計精神，且亦無木擋板計價項目。
  - 2、如依本公司設計規劃施工進度與承包商施工計畫中預定施工進度，於 5 月 1 日(汛期)前應已完成臨時擋土支撐(鋼軌樁)之拔除作業。
  - 3、99 年 7 月 22 日文化建設委員會針對旨揭工程辦理施工查核作業(前次查核)，有關「臨時擋土鋼軌樁貫入深度、間距、線型及邊坡」之缺失改善，本公司皆依據改善說明積極要求承包廠商辦理，亦已於 99 年 9 月 6 日國立○○研究發展中心(藝園字第 0990004749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本公司亦持續針對有工安顧慮處，依設計監造單位權責加強要求承包廠商做好

工安防護措施。

(五)本工程實際施工狀況，因承包廠商整體施工進度落後直到 99 年 11 月底才完成全部擋土牆施工並將臨時擋土支撐（鋼軌樁）拔除：

- 1、依上述，因承包廠商整體施工進度落後，造成汛期期間開挖面之臨時擋土支撐（鋼軌樁）有安全疑慮，但本公司本於監造權責，隨時注意開挖面之穩定安全及是否有落石危及施工人員，若有落石之風險即請承包商排除後方可繼續施工，若遇雨天則以帆布覆蓋減少沖刷；並與業主共同督促承包商，於工務會議中數度要求承包商加速趕工及施工安全管理。
- 2、於汛期施工期間，本公司也依據工地安全事宜提出實質改善方案並函知廠商辦理（99 年 7 月 30 日集工字第 990730A1 號函），且於現場監造作業確實監督承包廠商完成安全防護工作。
- 3、本工程橋樑工程工區鋼軌樁亦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99 年 11 月 6 日陸續完成擋土牆各階段工程，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拔除鋼軌樁作業。
- 4、本工程擋土設施（鋼軌樁）自始至拔樁作業完成，過程經設計階段調查評估設計、監造作業監督查驗及施工過程之確認安全，皆在監控範圍內，並無工安意外之發生。

(六)依上說明，本公司設計爰依據實質分析結果辦理，臨時擋土支撐設計依實際工作進度配置，設計並無不妥，祈請貴會詳察。

(七)本案由於承包商工進落後，所衍生之工地管理困難及工地安全疑慮，確實對監造、業主及其上級單位文建會造成相當之執行績效壓力；本公司亦依約辦理各項改善措施，並於監造時確實監督廠商辦理，承包商終於完成合約之工作內容；至於承包商逾期違約亦依約計列逾期違約金。

(八)本工程在全體人員，尤其業主、監造單位遭遇承包商施工能力不佳時，謹慎努力且依規定積極盡心盡力推動執行，並於零工安、零事故之狀況下完成本工程。

(九)工程缺失為必然發生之狀況，當遇到施工能力效率極差的廠商更是工程的夢魘，本公司及朱○○技師不敢推諉責任，本工程涉及橋樑工程、施工空間又極為惡劣，故盡力在不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情況下完成本工程，應與查核小組意見一致，或許業主與本公司已盡很大之努力，於施工品質及進度上卻無法讓查核小組滿意，本公司技師亦覺有改善空間可繼續努力；然本工程設計監造之作業是否達到工程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中結果被評列為「丙等」之要件，本公司實有存疑但已無追究之必要，惟本公司承辦技師朱○○應確無涉嫌違反技師法之情事，尚祈貴會詳查。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會議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根據○○中心 100 年 5 月 18 日藝園字第 10300116790 號函補充懲戒事由，表示本案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於查核時指出「本案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合約規定辦理，致使施工品質及材料鋼軌不符規定（未設橫板），影響擋土安全，並致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另 100 年 9 月 8 日藝園字第 1003001378 號函補充說明「本案工程契約書詳細價目表與施工圖之擋土設計以鋼軌樁打

設施作，與本案工程契約書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臨時擋土設施規定不符，經現場查核委員指正恐影響擋土安全，致使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先予敘明。

- (二)緣前說明二，查核小組將本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原因為「鋼軌樁未設橫板」至為明顯，然本工程設計並無需設橫擋板，合約單價分析表「壹、二、29 工作項目：鋼軌樁 L=12M」中並無施作橫擋板工料，清楚可見。擋土設施設計上亦無設計橫擋板項目（前函 100 年 7 月 15 日集工字第 1000715A1 函說明四已敘明）；工程合約內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臨時擋土設施中橫板條項目，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規範時疏漏未修改而置入合約，依合約單價分析表及設計精神，並不需設置橫擋板。如勉強在堅硬卵礫石層（N 值 > 50，堅實地盤）施設橫板條，增加開挖擾動及空隙，反會增加開挖面變形。
- (三)後生（朱○○）在設計時應考量地質狀況，除設置擋土鋼軌樁外，並於臨近建築物處設置擋土排樁及監測儀器，已充分考慮到施工中之擋土安全，查核依其理由列為丙等，後生實在難以接受。
- (四)後生對於本工程已善盡監督督導之責，廠商施工能力不足進度緩慢，並非監造單位可以一手改善。後生執業兢兢業業希能不愧工程專業人員之使命，懇請委員體察本工程設計之原意，惠予指導教誨，後生朱○○確無涉嫌違反技師法之情事，尚祈貴會委員詳查。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利害關係人○○中心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行為時同條項第 2 款所定「玩忽業務」之情節不易認定，且與同條項第 6 款有重疊之處，爰與同條項第 6 款規定合併修正為一款，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 二、利害關係人○○中心以本案工程前經文建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9 年 10 月 22 日進行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查核紀錄指出本案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合約規定辦理，致使施工品質及材料不符規定，鋼軌樁未設擋板影響擋土安全，認本案工程契約書詳細價目表及施工圖之擋土設計以鋼軌樁打設

施作，卻與同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臨時擋土設施相關規定不符，經查核委員指正恐影響擋土安全，致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被付懲戒人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茲認定如下：

- (一)按本案工程係由○○中心上級機關文建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分別於 99 年 7 月 22 日查核及 99 年 10 月 22 日進行複查。復依 99 年 10 月 22 日工程查核現地主樁橫板施工相片及說明，顯示本案現場查核時查有鄰近○○路主樁橫板條施作未設擋板，違反本案工程契約書施工規範規定之情形。另文建會 100 年 10 月 5 日文政字第 1001019840 號函說明 99 年 10 月 22 日工程查核結果略以：「(一)……本次查核係複查，前次查核為 99 年 7 月 22 日，其施工品質缺失主要有……及『擋土牆擋土措施施設不足，遇雨恐有崩塌之虞』……。(二)99 年 10 月 22 日查核相距 3 個月，惟前次品質扣點之缺失，未確實改善且未落實監造，呈現重大施工瑕疵—鋼軌樁未設置擋板(即擋土措施施設不足)，已造成相鄰建築物出現地基掏空之虞……。(三)……施工品質面：擋土牆擋土設施不足且施工品質不良，尤其開挖之邊坡保護不足……」。
- (二)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略以：「……本工程於設計精神係利用臨時擋土支撐(鋼軌樁)作為擋土牆施工開挖面之臨時穩定設施……考量地質狀況良好屬卵礫石層無地下水位及縮短開挖面暴露時間之風險，設計時即將鋼軌樁間距加密為 0.5M 一組鋼軌樁(一般間距為 1~1.2M 一組鋼軌樁)，鋼軌樁全長為 12M，貫入深度 8~9M，約佔全長的 2/3；另於鄰近建築體位置設計排樁及地錨加以穩固；故經設計及施工面評估開挖面為穩定安全及為加速施工，方未設計木擋板，合約施工規範乃標準條款為置入合約時之疏漏，非為本工程設計精神，且亦無木擋板計價項目……」；被付懲戒人復於陳述意見書稱「……本工程設計並無需設橫擋板，合約單價分析表『壹、二、29 工作項目：鋼軌樁 L=12M』中並無施作橫擋板工料，清楚可見……擋土設施設計上亦無設計橫擋板項目……工程合約內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臨時擋土設施中橫板條項目，係參考工程會規範時疏漏未修改而置入合約，依合約單價分析及設計精神，並不需設置橫擋板……」等節，主係以本案合約內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臨時擋土設施中橫板條項目，為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時疏漏未修改而置入合約，非本案設計精神，且未設木擋板計價項目(檢附系爭鋼軌樁項目之單價分析表以為佐證)為由，認本案工程鋼軌樁尚無施作橫擋板之必要，其已善盡監督督導之責，並無涉嫌違反技師法之情事。
- (三)經查規範本案工程臨時擋土支撐設施施工方法之本案工程契約所附「國立工藝研究所○○道路工程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臨時擋土支撐設施」3.2「鋼軌樁(I 型鋼)襯板擋土樁設施與 H 型鋼襯板擋土樁設施」，其 3.2.1 節略以：「本施工方法係以鋼軌或 H 型為樁柱，間隔打入土層依隨開挖作業之進行樁間嵌入橫板條，並填土於其背後之擋土樁設施……」；同規範第 3.2.3 節「施工方法」另以：「……(3)開挖時先以機械開挖至樁面止，其須嵌入橫板條之部分則以人工挖掘。(4)橫板條應配合樁柱打設精度於現場裁切，自開挖

面沿樁柱由下而上嵌放，以楔子塞緊並加釘角材，撐桿以防板條脫落。(5) 嵌放橫板條時，每嵌二片須即於壁背填土。……」；另同施工規範第 02256 章「臨時擋土支撐系統」3.1.2 節「鋼軌樁、H 型鋼樁」，亦定有系爭鋼軌樁之施工方法略以：「(1) 鋼軌樁及 H 鋼樁應以捶擊或預鑽方式打設，並使樁尖達到核可之設計圖所示之高程。(2) 隨開挖之進行安裝木嵌板。除非工程司同意，木嵌板之間不得留有間隙。開挖面與木嵌板間之空隙應填以砂土並搗實。」等節規定。次參同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 2.1 節 (3) 及 3.2 節，本案臨時擋土樁 (鋼軌樁) 設施，依材料分類屬合成材擋土樁設施 (鋼軌樁加木襯板與 H 型鋼樁加木襯板，即鋼軌樁【I 型鋼】襯板擋土樁設施與 H 型鋼襯板擋土樁設施)，系爭鋼軌樁之施作，於通常情形應隨開挖之進行設置木擋板。又設置木擋板之目的應係為阻擋粒徑小於鋼軌樁樁間之細碎土石，有防止土石崩落之功能性用途，復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檢附之中盛鑽探事業有限公司地質鑽探報告第四章 4.1 基地地質 (一) 地層概況所示，本案鋼軌樁貫入深度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稱系爭鋼軌樁全長 12m，設計間距 0.5m，貫入深度 8~9m) 落於卵礫石土層，該層主係卵礫石夾粗細砂所組成，其間如有砂石粒徑小於鋼軌樁間距之土石，是否遽如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設計時考量本案地質狀況 (地質鑽探堅硬卵礫石層；N 值 > 50，監實地盤)，擇以鋼軌樁間距加密為 0.5M (無需設置木擋板)，並於鄰近建築物處設置擋土排樁及監測儀器等方式已足，容非無疑。

(四) 縱如被付懲戒人辯稱原設計即未設計擋板及本案施工規範為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時疏漏未修改而置入合約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據以執行監造工作之本案工程監造計畫書所列「鋼軌樁工程施工抽查程序」，明定施作打樁及安裝嵌板程序，載明「隨開挖之進行安裝嵌板」之施工步驟；另同計畫書所列「鋼軌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亦有「木嵌板安裝」之抽查項目，且有「嵌板間不得留有縫隙」之抽查標準說明；復同計畫書「鋼軌樁工程抽查管理標準表」之鋼軌樁工作項目，亦設有「木嵌板安裝」之管理項目，亦有依本案上開施工規範第 02256「臨時擋土支撐系統」章第 3.1.2 節之施作方式，訂有「嵌板間不得留有縫隙」及「開挖面與嵌板間之縫隙應填以砂土並搗實等木嵌板安裝」等管理標準與不符合之處理方法。又查本案工程品質計畫書「4-12 臨時鋼軌樁措施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施工廠商於系爭鋼軌樁之施作，亦訂有「隨開挖之進行而嵌入橫板及背後填土等作業」及「開挖之背後填土落下時，則應採用打入或於最下層嵌置雙層模板補救」等土砂崩塌之品質管理標準等，皆與被付懲戒人所稱原設計即未設計擋板等節不符。

(五) 另被付懲戒人雖主張本案系爭鋼軌樁施作未設擋板為設計原意，並稱本案施工規範中木擋板設置項目等相關規定為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疏漏未修改而置入合約所致，復就前開監造計畫書及施工廠商所提品質計畫書中訂有「木嵌板安裝」管理標準等疑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係監造計畫書及施工廠商所提品質計畫書未依設計原意修改內容之疏漏云云，惟查○○中心提供之本案工程監工日報表 (99 年 3 月 18 日記載「鋼軌樁無法打設」；另

99 年 3 月 23 日載有「已打設的 43 支鋼軌樁拔除」；99 年 3 月 24 日載有「主辦單位、設計單位及承包商，協調鋼軌樁及 A1 橋台、P1 橋墩擋土設施施工工法由監造單位著手辦理變更設計」；99 年 3 月 25 日載有「鋼軌樁改鑽孔  $\phi = 20\text{cm}$ ， $H = 8.5\text{M}$ 」；99 年 4 月 23 日載有「監造單位函文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等紀錄）及被付懲戒人答辯函檢附之○○中心 99 年 3 月 5 日（監造就臨時擋土鋼軌樁設施間距將以現地狀況調整【不大於 50 公分】，實際數量於變更設計重新核計）、99 年 3 月 22 日會勘紀錄（工址施作鋼軌樁擋土措施位置，因地質堅硬不易以打樁機施作，改以鑽掘機鑽掘方式施作，每孔鑽掘  $\phi = 20\text{cm}$ 【鋼軌樁  $W = 18\text{cm}$ 】、深度約 8~9M、每孔間距 30~50cm）等相關資料；復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原設計未設置擋板乙事，係於工程會勘會議時提出向施工廠商解釋，惟未作成任何書面紀錄云云。按工程監造單位應依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進行相關施工抽查及督導工作，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未經委託機關核定變更，即以原有內容對監造及施工廠商產生約束力。依本案工程有發生打設的 43 支鋼軌樁拔除，改鑽孔  $\phi = 20\text{cm}$  及  $H = 8.5\text{M}$  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如確有被付懲戒人所稱誤用工程會施工規範設置擋板項目之疏漏，即應一併辦理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書相關抽查項目之修正並報經委託機關同意，始符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之要求。

(六)被付懲戒人代表甲公司辦理本案工程監造業務，負有依本案工程監造計畫執行監造工作之義務，應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覈實督導施工廠商依施工規範及工程品質計畫書施作本案工程。依本案工程施工規範及品質計畫書之規定，施作臨時擋土支撐設施鋼軌樁時，需在樁間嵌入橫板條，此工項亦列為監造單位實施施工抽查之項目，施工廠商如未施作，監造技師負有糾正並督導施工廠商改善之作為義務。本案工程發生施作臨時擋土支撐設施鋼軌樁時，未依施工規範第 02255 章及第 02256 章等相關規定設置擋板之缺失情事，而此係文建會施工查核小組 99 年 7 月 22 日查核時即已列明之缺失，迄 3 個月後 99 年 10 月 22 日複查時仍未改善，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並無不能防止上述缺失情事發生之情形，要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對該施工缺失的發生核有過失，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本工程臨時擋土支撐設施鋼軌樁，如確無安全上疑慮或有其他防護作為而擬免於樁間施作橫板條，被付懲戒人即應辦理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之變更並經委託機關同意，否則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豈非流於具文。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本案被付懲戒人代表甲公司辦理本案監造業務，負有依本案工程監造計畫覈實督導施工廠商依施工規範及工程品質計畫等相關規定進行施作之作為義務。本案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有臨時擋土支撐設施鋼軌樁之施作有未依本案工程施工規範相關規定設置擋板之缺失，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其專業技師之注意義務，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本案工程相關工項尚未發生因上述缺失造成品質減損之情形，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丁介峯（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正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渝江（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明勝（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林衍竹（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